計畫名稱：

「花蓮縣立體育中學選手培育與運動產業深耕計畫」

（一）計畫緣起

延續花蓮縣第二期永續發展計畫，東華大學與縣府教育處所研提之「**花蓮縣運動產業深耕與拔尖計畫-在地四級選手培訓基地與運動觀光產業發展**」，配合花蓮縣立體育中學教學與培訓空間需求，第三期永續發展計畫名稱修正為「**花蓮縣立體育中學選手培育與運動產業深耕計畫**」。建校 18 年的花蓮縣立體育中學(以下簡稱體中)因教學與競技培訓需求，經各方討論協調，預定將遷校至國立東華大學美崙校區(原花蓮教育大學校址，花蓮市華西路 123 號)。為提供體中師生良好的教學環境，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與花蓮縣教育處攜手研提此計畫，爭取中央政府經費挹注，整建美崙校區體建設施與學生宿舍，體中師生可在整建後完善的校園環境成長與學習。此計畫執行係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 **5.2「加強在地人才培育」**，輔以 4.3.2「**發展運動休閒產業**」等策略。

花蓮體壇人才輩出，跆拳道、射箭、游泳、田徑等國際內外賽事屢獲佳績。古風國小的射箭隊，參加 106 年美國國際射箭邀請賽，奪得 3 金 2 銀 1 銅的佳績，為國爭光。107 年 7 月吉安國小射箭隊在美國國際射箭邀請賽中，榮獲 4 金 1 銀的佳績，在世界各國參賽隊伍獎牌榜中奪冠。107 年全中運花蓮縣國高中選手代表隊成績表現亮眼，共計獲得 21 金、13 銀、16 銅，為有史以來最佳成績。以花蓮體中輕艇隊為主力的台灣龍舟代表隊，更在亞運勇奪 2 金 1 銀。出身於玉里的楊俊瀚選手甫獲得 2017 世大運田徑 100 公尺金牌與 2018 亞運田徑 200 公尺銀牌，在國際體壇屢創佳績為國爭光。花蓮縣教育處已建構完整的體育人才培訓機制，從基層國小、銜接國中(自強國中射箭、國風國中游泳、花崗國中跆拳道、光復國中田徑)、進入花蓮體中，各運動專項皆有傑出教練與升學管道的規劃。

花蓮體中於民國 90 年成立，校址設於花蓮縣立德興運動場館，規劃「射箭、田徑、女足、舉重、輕艇、跆拳、籃球、棒球、拳擊」九大運動專長項目。創校後貫徹「人本、創新、卓越、與世界接軌」的學校願景，建構花蓮縣運動資賦優異學生的升學管道，旨在培育世界級運動人才，並提供原住民學生適性發展運動潛能及升學機會。體中目前編制校長 1 人、專任教師(含教練)18 人、職員 10 人、

專案教練(含防護員)9 人。全校學生人數如下表 1 共計 101 人，其中原民住學生 75 人，占比 74%，男生 79 人，女生 22 人。

表 1、花蓮體中學生人數統計

隊別	棒球	田徑	籃球	射箭	女足	舉重	輕艇	跆拳	拳擊	合計
男生	22	9	17	9	0	6	8	5	3	79
女生	0	1	0	4	12	1	0	4	0	22
合計	22	10	17	13	12	7	8	9	3	101
比例	21.8	9.7	16.8	12.9	11.9	6.9	7.9	8.9	3.0	100%

體中選手於 107 年競技成績表現傑出，獲摩洛哥世界中學運動會射箭二金 3 銅；國際龍舟邀請賽金牌；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三金二銀一銅；全國青年盃射箭一金二銅、舉重一銅、女足一銀、田徑一銀；全國議長盃跆拳一銀二銅；全國聯賽女足一銅、籃球 16 強、棒球 12 強；縣運拳擊三金、棒球一金、籃球一金，足以顯現花蓮體育人才濟濟。

花蓮體中現況使用德興體育場館，教室空間不足及宿舍狹小不符合運動選手身材普遍高大需求。囿於環評及建築基地無法擴充，教室宿舍無法增建。各團隊賽事、訓練頻繁，學生學科成績與學習意願普遍不高。除此部分場館場因外借辦活動影響團隊正常運作尤以籃球、棒球為甚。受限於學習環境不佳，留住花蓮體育人才條件與誘因相對匱乏，以致於縣內運動選手養成後，高中選擇赴外地求學，使得體中招收體育優質生難度逐年升高，在地體育人才流失嚴重。

（二）計畫目標

教育部體育署於 102 年提出「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透過三大核心理念「優質運動文化」、「傑出運動表現」、「蓬勃運動產業」的帶動，提升我國競技水準，並達成培育人才的使命。經由六項議題「學校體育」、「全民體育」、「競技運動」、「國際及兩岸運動」、「運動產業」及「運動設施」，制定具體發展策略，並且規

劃興設(整建)與經營各級競技運動場館，期能提供完善運動設施與休閒環境。

本計畫目標旨在配合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規劃花蓮體中遷校至美崙校區乙案，爭取「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以下簡稱花東基金)的經費挹注，整建本校美崙園區各項體健設施與學生宿舍，作為花蓮縣體育中學的教學與競技培訓校園，使就讀高中之運動績優選手得以持續在地訓練，提升技能為國爭光。本計畫不但能活化教育部推行東華大學與花蓮教育大學整併後之美崙校區，成為花東培育在地優秀體育人才基地，除此良好的體健設施亦可作為做為各項競賽的場地，吸引國內外運動團隊至花蓮餐與各項賽事，發展體育交流進而擴展運動休閒產業經濟規模，增加運動觀光人數並提升在地居民所得。

1. 績效指標

本計畫績效指標如表 2。

表 2、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
體育人才在地升學	體中就讀人數	101	150
四級選手培訓	培訓選手人數	245	500
家戶可支配所得	可支配所得÷總戶數(萬元)	75.24	+4%
新增工作機會	增加之就業人數	-1000	+5
零歲之平均餘命	零歲之平均餘命(歲)	76.77	+1%
美崙校區活化績效	體育場館使用人次	7,865	15,000
運動觀光旅遊人次	使用美崙體健設施各項比賽參與人次	0	2,000

2. 工作指標

(1) 整建體健設施(109~110 年度)：

本校籌組「美崙園區體健設施活化委員會」，委員會組成包含東華大學相關單位、花蓮體中代表、縣府教育處等，依據核撥補助經費評估美崙園區既有體健設施與雅風樓學生宿舍，進行符合體中師生需求的具體規劃與招標整建。整

建範圍聚焦於花蓮體中選手表現優異之特色體育單項(如籃球、射箭、舉重、拳擊、跆拳道、田徑等)，整建美崙校區體育館、射箭場、田徑場等體健設施，以符合選手訓練所需。同時配合身材高大的學生選手需求，整建雅風樓宿舍。

(2) 體中遷校(110 年度)

整建後配合體中遷校，體健設施與學生宿舍可以活化利用，減少政府新建校舍支出。並可開放給花蓮居民優質的運動環境。

(3) 體中與東華大學體育系合作建置花蓮在地四級選手培育基地(110 年度之後)：

本校體育系可與體中合作研提花蓮在地四級選手培與計畫，爭取體育署經費，運動科學訓練可自國小選手時期便可落實。另可善用場館假日或暑期學生休息期間，規劃各類運動培育課程，與體中積極開設體適能推廣教育，活絡花蓮全民運動風氣。本校將與體中致力於以下合作模式：

A.打造花蓮在地四級選手培訓基地：透過垂直整合訓練使得運動競技培訓向下扎根，所謂垂直整合訓練是依照不同級別，給予不同質、量、方式進行訓練，希望能透過該垂直整合訓練，提升選手參與棒球運動的興趣、讓教練能更熟習指導技術並積極培養優秀選手、打造花蓮單項運動發展重點為首要目標。

B.建置國內外運動選手移地訓練站：為提升運動選手參加國際競賽的競技實力，爭取優異成績，各國均規劃賽前移地訓練，以適應競技場地氣候環境。體建設施整建後，可提供國內外選手或代表隊短天期的集訓。結合國內各體育協會，提供住宿/餐飲/推廣教育等全方位服務的移地訓練營隊，將使選手得到極佳照顧，移地訓練加強團隊合作精神可營造同舟共濟的戰鬥精神，有利於提升國際競賽表現。

C.提升花蓮居民運動風氣：東部銀髮族人數比例高且常態運動比例高，藉由體育場館舉辦各項銀髮族體適能之推廣教育課程，以達全民運動島的政策，並能活化空間使用效益。

(4) 結合全國運動專業管理團隊或企業發展花蓮運動休閒觀光產業 (110 年

度之後)：

A. 發展運動休閒觀光產業：花蓮觀光旅遊與運動休閒活動，旅遊中安排參加賽事或觀賞體育表演活動的嶄新旅遊型態，體驗不同於純欣賞景色的特殊觀光行程。也可結合休閒農業、鄉村生活與社區關懷，由本校規劃結合觀光休閒遊憩，由體中提供體育訓練與賽程，達到另類運動觀光的多元經營產業目標。

B. 孕育運動觀光產業新創公司：將美崙體建設施作為花蓮體育人才的實習場域，輔導學生取得運動證照成為專業教練或訓練師。結合花蓮觀光業者，提供本校體育系結合觀光休閒遊憩系學生實習機會，累積開發運動觀光產業的實際職場經驗。本校透過產學合作，與委外單位結合體育系、觀光休憩系與企業管理系學生，籌組創新運動產業團隊，透過本校育成中心創業諮詢與輔導，鼓勵青年學子畢業後成立發展運動觀光產業之新創公司，以期吸引更多投入花蓮運動產業人才，使得美崙校區體健設施在體中遷入使用後，在教育經費有限之下，仍得以維護場館永續經營。

(三) 執行策略與方法

1.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高教司/體育署。
2. **主辦/協辦單位：**國立東華大學/花蓮縣教育處
3. **執行方式：**美崙校區體建設施與學生宿舍整建後作為花蓮體中教學空間與訓練場地。
4. **主要工作項目**

此計畫以美崙校區(詳圖 1)部分整建作為花蓮體中師生教學、訓練與住宿空間，以在地培訓為重點，提供選手訓練場地、教學增能與教室、生活作息管理等需求。本計畫選手競技訓練場地包含體育館、室內溫水游泳池、田徑場、網球場、籃球場、排球場、射箭場等區域，與提供學生住校地亞風樓宿舍，完善的場地對體中優質選手的競技能力精進必大有助益。因應體中遷校整建範圍如圖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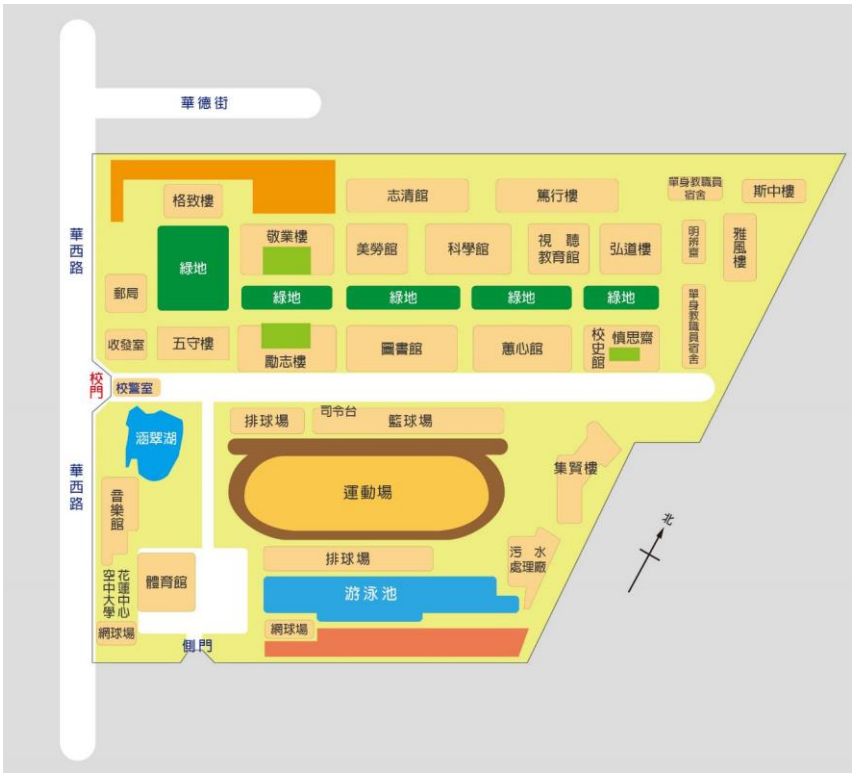


圖 1、美崙校區導覽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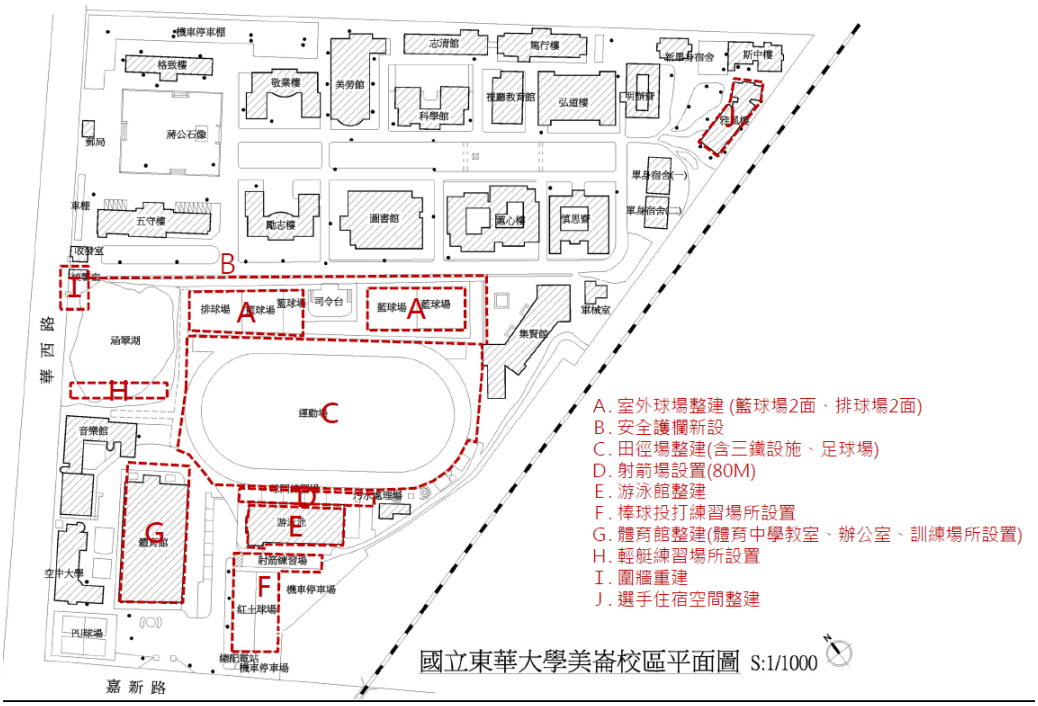


圖 2、體中遷校整建範圍

茲就各體健設施與其待整修區域，說明如下：

(1)體育館整建工程

體育館興建於 87 年(外觀詳圖 3a)。共地上四層及地下兩層，四樓綜合球場一面；二樓練習球場兩面(跆拳道場、體操場)；一樓國際會議室一間、教室四間；地下一樓韻律教室兩間、桌球室一間、重量訓練(重訓)中心一間；地下二樓停車場約 90 個停車位。四樓挑高綜合球場場地，場館四樓整建細項如圖 3b。地板部分損壞需修整 (詳圖 4a 至圖 4c)。



圖 3a、體育館外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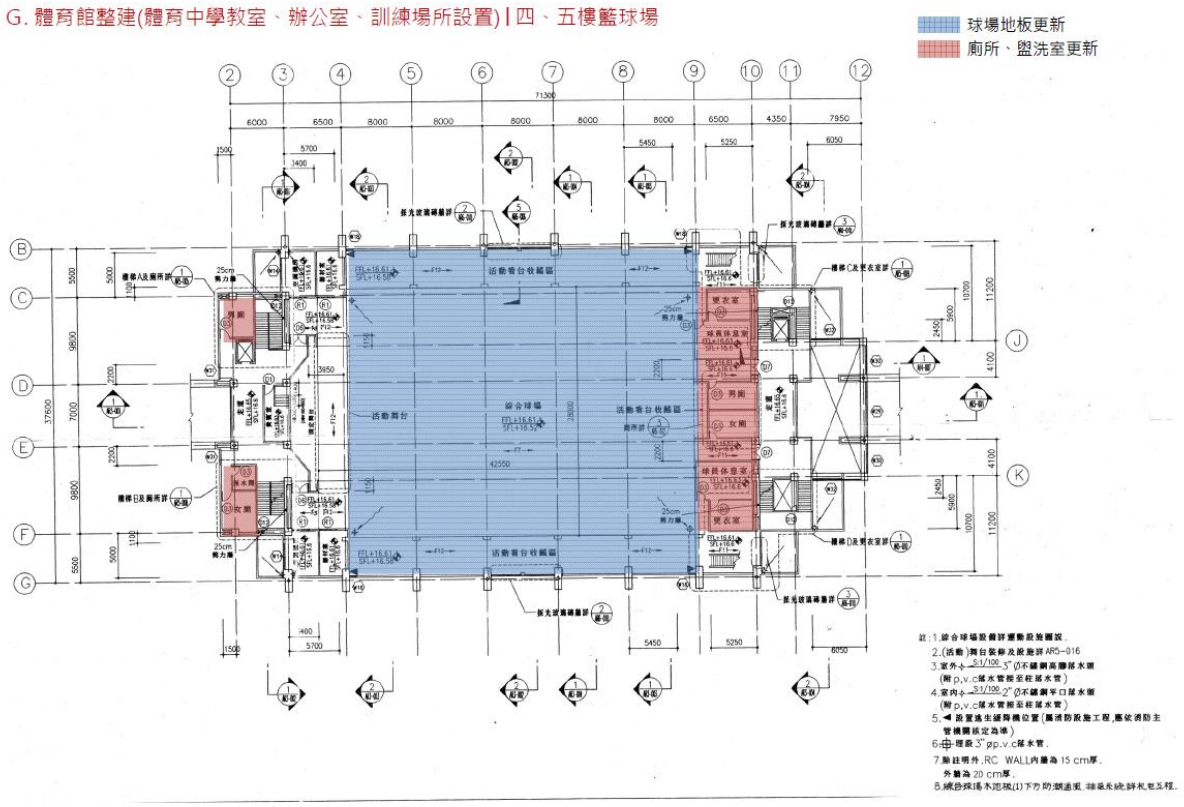


圖 3b、體育館四樓整建平面圖



圖 4a、四樓綜合球場平面圖



圖 4b、四樓綜合球場現況



圖 4c、四樓綜合球場衛浴

地上二樓為「練習球場」，左半部跆拳道場地執行教育部體育署「培育 2020 東京奧運跆出一片天」，但教育部計畫無法編列經費支付體育館場地使用費及水電費，現由本校美崙校區專帳支應。地上二樓主要規劃整修右半部體操教室，亦以管線與衛浴整建為主(詳圖 4d 至圖 4g)。地上一樓教室與國際會議廳座椅損壞須修繕(詳圖 4h、4i)。



圖 4d、二樓練習球場平面圖



圖 4e、二樓左半跆拳道場



圖 4f、二樓右半部體操教室



圖 4g、二樓練習球場整修區域



圖 4h、一樓教室



圖 4i、一樓國際會議廳

體育館整建重點為地下一樓，主要為重訓中心，提供重訓設備、舞蹈教室、運科中心。因地下樓層較陰暗潮濕，場地損壞率高，且歷經多次風雨侵襲，積水造成地板、鐵捲門、排水等損壞嚴重，需要修繕經費(詳圖 4j 至圖 4o)。地下二樓為停車場，進出口電動鐵門鏽蝕，積水區潮濕發霉嚴重，亦須大幅改善(圖 4p 至圖 4r)。



圖 4j、地下一樓平面圖



圖 4k、地下一樓韻律教室



圖 4l、地下一樓桌球室



圖 4m、地下一樓重訓中心



圖 4n、地下一樓整修區域



圖 4o、地下一樓整修區域



圖 4p、地下二樓停車場



圖 4q、地下二樓整修區域



圖 4r、地下二樓整修區域

美崙校區採用高壓電力系統，本校與台電簽訂契約容量 250KW，電號為 13-01-5001-01-9。105 年總電費為 4,291,307 元，用電度數為 1,390,777 度，平均每度電 3.07 元，功率因數平均為 100%，超約罰款費 584,518 元，最高尖峰需量於 8 月，使用量 500kW，最低尖峰需量於 2 月，使用量 216kW。體育館可能進行節電之改善措施如下：

A. **中央空調：**體育館使用率低時，中央空調啟動會增加電費支出。館內設置 2 台 300RT-YORK 冰水主機已使用 10 年，主機耗能 267KW/台。可將 300RT 冰水主機 2 台更換為 150RT 變頻螺旋冰水主機 2 台。原 15HP 冰水泵 2 台及原 25HP 冷卻水泵 2 台更換為適當規格設備。採用智慧控制，低負載狀況下優先運轉變頻冰水主機，高負載情況啟動定頻冰水機搭配變頻進行負載調控。

B. **照明系統：**主要為傳統 T8 及高瓦數鹵素燈具總數 742 支，燈具已使用

10 年，效率差且已老舊導致燈具密度高。節能措施可改善照明品質並兼具照度合理化、解省電力，規劃 LED 高效率燈具，可節省 30%以上電費。

C. **節能設計：**透過節能管理系統取得各項耗能設備及耗能過程變化數據，以利客觀分析耗電原因，並針對問題局部改善以降低電費支出成本。電能管理系統可讓耗能設備在操作上發揮最大節電效益，估計可節省年平均 15%以上電費支出。

(2)游泳池整建工程

興建於民國 94 年，設置有長 50 米寬 21 米室內溫水游泳池一座，總水量約為 1155 噸。配備有三座重油熱水鍋爐作為溫水供應系統，熱水系統效率約 75%，熱交換器效率約 75%(含管路熱損耗)。並設有 SPA 三溫暖、 男女烤箱和蒸氣室等休閒設施。主要以鍋爐改善機械設施整建與泳道維護為主。外觀與設施現況如下圖 5a 至圖 5d。



圖 5a、游泳池外觀



圖 5b、泳道現況



圖 5c、SPA 池現況



圖 5d、蒸氣烤箱室



圖 5e、游泳池機械設施



圖 5f、游泳池重油熱水鍋爐

游泳池熱水鍋爐(詳圖 5e、5f) 供應溫水並已購買至今約 13 年，使用重油作為燃料，配備 3 台重油熱水鍋爐，鍋爐附屬設備熱水效率系統約 75%，熱交換器效率約為 75%(含管路熱耗損)。依游泳池使用之能源及用水量，經估算改添購熱泵熱水系統 2 台 50RT 熱泵機組製熱，並增設能源管理監控裝置與熱泵熱水節

能系統後，可降低支出減少用電，並有效管理節能，同時降低環境中 CO_2 排放率延緩溫室效應。

(3)戶外場地(網球場、射箭場、田徑場、籃球場、棒球場) 整建工程

戶外場地因過往風災影響，周邊聯繫道路破損，潮濕生苔嚴重。包含紅土網球場、射箭場、田徑場、籃球場都需整理，如圖 6a 至圖 6c。



圖 6a、網球場現況



圖 6b、射箭場現況



圖 6c、田徑場籃球場現況

(4)雅風樓(學生住宿空間) 整建工程

雅風樓原為四人一間共用衛浴設施之宿舍，共計 78 間。重新整理公共空間、裝修內部，並加裝冷氣，以提供學生住宿之用。雅風樓現況與整修空間如下圖 7a 至圖 7c。



圖7a、雅風樓宿舍外觀



圖7b、雅風樓住宿設施



圖7c、雅風樓廚房公共空間

(5)其他整建工程

高中校園安全防護十分重要，因此美崙校區需在田徑場左側(如圖 8a)建置安全圍籬(如圖 8b)，將體中使用校區與外界做一區隔，防止上課期間其他進駐單位或校外人員闖入。



圖 8a、美崙校區大門入口右側



圖 8b、設置安全圍籬示意圖

體中輕艇隊可利用涵翠湖(如圖 8c 與 8d)做為輕艇簡易練習場。



圖 8c、體中輕艇選手練習場



圖 8d、體中輕艇選手練習場

綜整上述，因應體中遷校之美崙校區整建範圍如下表。

表 3、體中遷校之美崙校區整建範圍

項次	場地	用途	整修項目
(1)	**體育館**	籃球、排球、羽球、跆拳道、重量訓練、運科服務	球場地板翻新，休息室及廁所整修、重訓中心整修、運科中心整修、管理中心整修、地下停車場整修、中央空調變更獨立空調、LED 節能照明設備、能源管理監控系統建置、消防系統設備改善。
(2)	**游泳池**	游泳、輕艇	泳池與 SPA 區整修，休息室及廁所整修，周邊環境美化與連絡通道改善。整建完成委外經營。
(3)	**戶外球場**	網球場、射箭場、田徑場、籃球場、棒球場等	網球場、射箭場、田徑場、籃球場、棒球場等戶外場地整修，周邊無障礙通道修繕、環境美化與連絡通道改善。
(4)	**雅風樓**	學生宿舍	依體中學生住宿需求進行房間修繕。
(5)	**其他**	校舍安全圍籬設施、輕艇練習場	建置體中學生安全的校園環境，防止上課期間校外人員闖入。 利用涵翠湖做為輕艇練習場。

(四)期程與經費需求

1. 計畫期程：109年至112年

本計畫期程與工作項目列於下表 4：

表 4、計畫期程與工作項目

期程	工作項目
短程 (108 年度 籌備 期)	(1) 體健設施現況提供校內外單位進行短期借用。 (2) 建立使用者付費機制，制定體健設施管理辦法及收費細則。 (3) 定期檢視場地使用率，撰寫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進度檢討報告。 (4) 積極爭取辦理國內各項體育賽事、賽前培訓、移地訓練等體育活動。 (5) 籌組「美崙園區體健設施活化委員會」，評估美崙校區既有體健設施，配合體中教學與訓練需求，進行整建的整體規劃，並提出兩校合作空間活化方案。 (6) 進行體適能推廣教育開班作業。 (7) 獲得經費挹注後，由本校總務處協助盡速完成體健設施整建招標事宜。 (8) 持續進行校區活化作業，公告校區未來運動產業發展重點與招商對象類型等相關辦法與程序，透過管理中心審議，依據各廠商與公部門單位對於空間之需求，進行空間之協調與分配，以達到公平公正之原則。
中程 (109 年度 整建 期)	(1) 本校總務處完成體健設施整建事宜。 (2) 與花蓮縣府教育處合作，規劃花東四級選手垂直整合訓練與課業輔導方案。 (3) 建置花東四級選手資源網。 (4) 評估運動觀光行程策畫之可行性。配合我國新南向與國際化政策，預先規劃體健設施標示一律以中英文呈現。
長程 (110 年度 體中 選手 培育	(1) 體中遷校至美崙校區。 (2) 增加本校優秀選手獎助學金，吸引花蓮高中體育選手在地升學就業。以體育競技培訓為主，強化運動科學應用研究，培育世界級運動選手。 (3) 整建後體健設施除供體中使用之外亦可開始對外租借。 (4) 東華大學、體中、縣府教育處、花蓮在地體育協會透過產官學合作，推展花蓮四級選手培育基地與國內外選手移地訓練站。

與運動休閒產業推展~)	(5) 爭取於美崙校區辦理國內外各項體育賽事。 (6) 配合進駐單位開放空間設施短期借用，辦理體育活動推廣教育使用，開設各類體育及運動科學創新與推廣教育課程。 (7) 落實高教深耕，實踐大學在地社會責任，發展觀光運動產業的產業人才培育，逐漸形成觀光運動產業聚落，增加花蓮體育人才在地就業機會。 (8) 本校逐年收取租用經費，一方面充裕國庫，另一方面用於改善體健設施硬體結構，以提升體中教學與訓練品質。 (9) 導入運動周邊產業，透過輔導學生開發運動相關產品，提升青年創業機會。 (10) 結合體育系、觀光休憩系與企業管理系，培育運動觀光產業聚落之團隊，以及在地與國際移地訓練產業管理與招商人才。 (11) 持續培育本校體育系、觀休系與企管系學生共組運動產業創業團隊。

2. 經費需求及財源：

(1)整建成本估算

本計畫整建費用之財務模組分析，保守推估初期包括直接成本與間接成本，間接成本之工程管理費與監造費用，係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的「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與「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預估。預估整建成本整理如表 5。

表 5、美崙校區體中遷校整建工程建置經費評估表

項次	工程項目	預算(萬元)
A．發包工程費		**164,887,438**
a	體育館整修工程	51,428,420
b	游泳池整修工程	18,160,000
c	戶外場地整修工程(田徑場、射箭場、棒球場、籃球場、排球場)	25,726,000
d	雅風樓整修工程	36,350,000
e	其他整修工程	2,471,170
f	假設工程費(安全設施、臨時工務所、臨時水電等設施、運什費及其他)	3,500,000
g	間接工程費(營造工程綜合保險費 (0.5%)、包商工地管理費工程雜項費用(3%)、包商利潤(8%)、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1.5%)、環境清潔費(0.3%)、材料試驗測試費(0.8%)、工程品質管理費 (1%))，包商稅捐 (5%)	27,251,848

B. 自辦工程費		**15,112,562**
a	工程管理費	1,601,222
b	委託規劃設計監造費(建造費用百分比，非建築類)	12,053,319
c	室內裝修審查作業及簽證	250,000
d	消防設計簽證及審查作業費	250,000
e	空汙費	350,000
f	外線補助費	608,021
總預算(A+B)		**180,000,000**

(2)其他支出成本估算

體中遷校後，因選手訓練場地涵蓋德興運動園區、鯉魚潭訓練基地、國福棒壘場等，需增加校車一輛及司機一名人事成本負擔。部分教學軟硬體設備也須更新，體中遷校所需費用彙整如下表 6。

表 6、體中遷校相關經費預估表

項次	會計科目	說明	經費預估
A	人事費	校車司機一名	月薪 34,916 元、公提勞健保費(含勞退)6,709/月、1.5 個月年終 52,374 元，合計 551,874 元/年
B	設備費	校車一輛	5,700,000 元(供應契約採購大型巴士)
C	業務費	搬遷費用	1,000,000 元

(3)花蓮體中使用美崙校區體育館及雅風樓宿舍租用經費估算

體中實際使用範圍教室及行政空間訓練場底皆位於體育館，學生宿舍是雅風樓，其餘戶外空間皆視為開放校園空間，不列入國有財產土地租賃費用計算。本校依據「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國有出租基金租金率調整方案」，訂定「國立東華大學租賃管理費辦法」。基地年租金為當期土地申報地價總額乘以 5%，前項因出租予政府機關，基地年租金以 60%計收，房屋租金為當期房屋課稅值乘以 10%。依據本校「租賃租金暨管理費收費標準」，管理費為使用面積每平方米每月計收 25 元。管理費支付高壓電力設施、保全、環境清潔、汙水處理等費用。租賃衍生稅賦含房屋稅及地價稅。體育館與雅風樓之租賃費用標準與衍生賦稅估算如表 7。依表 7 估算，體育館與雅風樓宿舍每年租賃費用合計約 1,093 萬。

表 7、體中遷校美崙校區租賃費用(年)標準

使用區域	使用面積(m^2)	土地面積(m^2)	申報地價(元)	房屋課稅現值(元)	土地租金(元/年)	房屋租金(元/年)	管理費(元/年)	衍生稅賦(元/年)	租用總經費(元/年)
體育館	1,5055.90	2,691.40	1,400	26,073,900	188,398	2,607,390	4,516,770	924,786	8,237,344
雅風樓	4,860.20	1,140.50	2,400	7,904,200	136,860	790,420	1,458,060	304,723	2,690,063
合計	**19,916.10**	**3,831.90**	**3,800**	**33,978,100**	**325,258**	**3,397,810**	**5,974,830**	**1,229,509**	**10,927,407**

本計畫體中遷校整建及搬遷總經費彙整如表8。各年度經費需求與財源列於表9。

表8、體中遷校整建及搬遷總經費彙整

期程	補助項目	預估補助經費(萬元)	補助單位
整建之前(109年)	整建工程建置經費(含發包工程費與自辦工程費)	18,000	東華大學
整建完成(110年)體中搬遷準備	1.原校區教學軟硬體搬遷費 2.新校區教學行政住宿空間所需軟硬體更新採購 3.校車一輛採購	670	縣府教育處
體中師生完成遷校美崙校區(110年之後)	人事費-校車司機一人	55/年	縣府教育處
	美崙校區體育館與雅風樓租賃費用	1,093/年	東華大學

表 9、計畫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9-112合計	109-117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8年以前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117年				
非自償	中央預算	0	0	0	0	0	0	0	0	0	
	地方預算	0	18.00	1.82	1.15	1.15	5.75	22.12	27.87	0	
	花東基金	0	162.00	16.36	10.35	10.35	51.75	199.06	250.81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自償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0	180.00	18.18	11.50	11.50	57.50	221.18	278.68	0	

(五)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指標

(1) 體健設施整建期可增加約 100 人就業人口，增加家戶年所得合計約

5,000 萬。

(2) 體中師生進駐，可增加 5 人就業機會，增加家戶年所得合計約 216 萬。

(3) 在地選手培育與比賽訓練活動，每年可服務 78,650 人天次，依人均消費每日 1,800 元計，可增加 1.42 億元整體收入。

(4) 發展微運科概念，促進運動產業發展，創造每年 1 億元之運動產業市場商機。

(5) 東華大學收取體育館與雅風樓宿舍每年租賃費用(含國有財產土地租金、管理費、衍生稅賦)，作為維護校園與修繕建物支出之用。

2. 不可量化指標

(1) 提升花東運動選手競技水準。推動國內運動科學產業發展。發展補救教學數位化課程。

(2) 本校做為美崙校區權責單位，體健設施整建之後，可活化美崙校區空間提升使用率。

(3) 與花蓮縣教育處合作，除作為體中校區，改善體中學習環境，並可提供各級學校培育年輕體育選手。建構年輕體育選手及運動產業人才培育環境，並促成全民運動蓬勃發展。獲得花東基金挹注完成設施整建之後，可成為花蓮中小學選手蘊育搖籃，培養具國手潛力之優質年輕選手。

(4) 提升體健設施硬體設備促成全民體育蓬勃發展。

(5) 培育花蓮在地特色體育單項選手，如跆拳道、游泳、田徑、射箭等項目，經由加強競技訓練提升競技技能，代表我國參加世界級賽事，爭取獎牌為國爭光。

教育部體育署推行「打造運動島」計畫，藉由美崙校區體健設施的整建，可培育花蓮優秀中小學運動選手，亦可養成花東居民為健康而運動的習慣，達到樂活人生的目標。本計畫倘得以施行，除能展現我國全民運動政策，帶動花東各界關注運動風氣，也能成為花東在地中小學優秀選手的培訓基地，並能結合國內外運動團體，策畫觀光與運動競技旅遊行程，為運動觀光休閒產業效益加值。